

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10年10月26日 本校第2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19日 本校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條文
111年11月25日 111學年度第四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第4條條文
111年12月20日 本校第2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13年4月18日 112學年度第十四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第3,4條條文
113年5月21日 本校第2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條文
114年4月28日 113學年度第十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第4條條文
114年5月20日 本校第2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15年1月27日 114學年度第3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3月10日 本校第256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補助優秀之僑生、港澳生與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外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入學者。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獎勵年限分別為就讀大學部者最多核予四年，就讀碩士班最多核予二年，且學籍狀態為在學。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獎勵補助金額如下：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1. 不適用於由國際專修部升上大學部之學生。
2. 僑生及港澳生：指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就讀本校或經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管道獲得錄取之新生。
3. 外國學生：經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獲得錄取之新生。

(二)補助金額：

1. 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入學助學金核予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金額，減免方式如下：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雜費優惠	100%	20%	20%	20%	20%	20%

入學後第一學期之新生入學助學金，由招生委員會核定；第二學期起及其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查後發放。

2. 碩士班僑外生新生入學助學金核予共計一學期學雜費全免金額，於入學第一年第一學期減免百分之五十，第二學期減免百分之五十。
入學後第一學期之新生入學助學金，由招生委員會核定；第二學期起及其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查後發放。
3. 轉學生依其入學轉入年級減免學雜費。

二、學業獎學金：

申請資格及獎勵金額：

- (一) 大學部僑外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系年級排名第一名，核予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若該系學業成績第一名已休、退學者，其名次不遞補。
- (二) 大學部僑外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系年級排名第二，核予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若該系學業成績第二名已休、退學者，其名次不遞補。
- (三) 大學部僑外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系年級排名第三名，核予獎學金新台幣八千元，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若該系學業成績第三名已休、退學者，其名次不遞補。
- (四) 大學部僑外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系年級排名第四名，核予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若該系學業成績第四名已休、退學者，其名次不遞補。
- (五) 大學部僑外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系年級排名第五名，核予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若該系學業成績第五名已休、退學者，其名次不遞補。
- (六) 應用華語學系得另訂學術表現排序準則，並提供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排名結果，以作為學業獎學金核發依據。

三、本獎助學金優惠之項目，若國際交流之協議書或備忘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時間如下：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

(一) 應於申請就讀本校時，配合本校秋季班或春季班招生報名截止日期提出申請。

(二) 在學期間續領本助學金者免申請，由教務處、學務處提供相關資料。

二、學業獎學金：本獎學金免申請，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料。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需資料如下：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

(一) 新生入學前，應提供申請就讀本校時所需資料。

(二) 在學期間續領本助學金者，免申請，由教務處、學務處提供相關資料。

二、學業獎學金：本獎學金免申請，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料。

第七條 領取新生入學助學金者，得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指導進行服務學習 72 小時，每學期 36 小時，於入學第一年執行完畢，並於期末考核其服務學習狀況，做為未來續領或申請審核之參考，服務學習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僑外生領取第二學期以上獎助學金者，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其獎助資格：

一、該學期修課學分未達十五學分下限。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超過二科成績不及格。

三、前一學期操性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

四、前一學期有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

五、延遲繳費或積欠任何應自付之費用。

六、非法校外打工者。

七、未通過服務學習認證。

八、未依規定請假，曠課 4 週以上者。

九、已休學、退學者。

第九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助學金者，經本處初審，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之受獎名單公布於本處網頁。

第十條 凡已領取我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學金者，或領有本校當年度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